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許順亮

被　　告　富昱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素香

上列許順亮與富昱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年終獎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3,000元（聲明第一項請求給付年終獎金6萬8,000元、聲明第二項請求給付紅利3萬5,000元，共計10萬3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此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洪堯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李盈萩